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00號

聲 請 人 朱姵妨即丹泉企業社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玫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催告行使權利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按相對人之住所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招領逾期退回」文字之戳印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應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與法自有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